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拟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我们对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燕霞 周萍华 王红

2021 年 4 月 20 日